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1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工作组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专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



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和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三届会议定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5月11日星期五(五个工作日)在纽约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但会议第一天2018年5月7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10时30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专题

1. 背景资料

(a) 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5.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商定继续就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¹拟订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现有条款,并需要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年4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12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年12月)([A/CN.9/898](#))、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A/CN.9/903](#))和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A/CN.9/931](#))讨论了这一专题。

6. 在工作组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便利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案文目标;这一案文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可能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基础的那些部分;以及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注意到其中一些关键要素适合拟定成为示范法,而另一些则在性质上更属于可被列入立法指南的条文。

7. 工作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商定了关于处理企业集团情形下跨国界破产制度

¹ [A/CN.9/763](#), 第13-14段; [A/CN.9/798](#), 第16段; 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赋予的任务:《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 第259(a)段)。

的一套关键原则，并审议了处理三个主要领域的一系列条文草案：(a)企业集团破产程序的协调与合作；拟定及核准涉及多个实体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时所需要的组成部分；以及(c)使用所称的“合成程序”代替启动非主要程序。还审议了另外两个补充领域：(d)使用“合成程序”代替启动主要程序，以及(e)以充分保护受影响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为准，在更加精简的基础上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8. 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立法案文的一份合并草案，其中并入了商定的关键原则和处理第 7 段所述五个领域的条文草案。该案文草案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后作了修订，列入一些关键原则作为立法条文草案，并在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了审议。随后又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供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b)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9.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核准赋予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部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²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2 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A/CN.9/898](#)）、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A/CN.9/903](#)）和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2 月）（[A/CN.9/931](#)）讨论了这一专题。

10. 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确定了文书草案中需要处理的一些关键问题，一致商定这一文书草案应作为一部单独的示范法拟定，而不是作为《示范法》的一部分。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就示范法初稿初步交换了意见，并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工作组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修订了进一步的案文草案。

11.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后，示范法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尽管这些意见将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之 7 月 13 日），但需要工作组对案文草案作进一步审议的任何问题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以口头方式提出。

(c) 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破产

1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请第五工作组在其 2014 年春季届会上对与中小微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尤其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充分和适当的解决办法。如果没有，则请工作组考虑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的工作和可能的工作成果，以便精简和简化中小微企业的破产程序。工作组关于中小微企业这些问题的结论将列入其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内容足够详细，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如果今后需要开展任何工作将可能是开展哪些工作。³

13.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根据要求审议了这一专题，一致认为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问题并非全新的问题，应当根据关键的破产原则和《立法指南》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已经提供的指导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工作组还商定，为了启动对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制度研究，没有必要等待第一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取得结果。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工作组商定，虽然这类工作可能构成《立法指南》的附加部分，但在对所涉问题作全面分析之前无法就这一点得出确定的结论。⁴

14.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交给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这就是在完成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以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两项工作之后，作为下一个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⁵

15.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强调了中小微企业破产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广泛表示支持，赞成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工作组商定，可建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澄清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赋予第五工作组的授权如下：“兹授权第五工作组为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其中应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⁶

16.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澄清了按照第 15 段中所列建议的措辞第五工作组在处理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方面的任务。⁷

17.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这一专题的工作可以如何开展举行了一次初步讨论（A/CN.9/903，第 13-14 段）。工作组将收到 A/CN.9/WG.V/WP.159 号文件供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

2. 提交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18.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A/CN.9/WG.V/WP.156）和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A/CN.9/WG.V/WP.157）；(b)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A/CN.9/WG.V/WP.158）；以及(c)中小微型企业的破产（A/CN.9/WG.V/WP.159）。

19.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宜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和《颁布指南和解释》（2013 年）；

(c)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2015 年 5 月）

⁴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03），第 14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6 段。

⁶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70），第 87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2015年12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2016年5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报告(2016年12月)([A/CN.9/898](#))、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2017年5月)([A/CN.9/903](#))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2017年12月)([A/CN.9/931](#));

(d) 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126](#)、[A/CN.9/WG.V/WP.130](#)、[A/CN.9/WG.V/WP.135](#)、[A/CN.9/WG.V/WP.138](#)、[A/CN.9/WG.V/WP.140](#)、[A/CN.9/WG.V/WP.143](#)及Add.1、[A/CN.9/WG.V/WP.145](#)、[A/CN.9/WG.V/WP.150](#)和[A/CN.9/WG.V/WP.151](#);

(e) 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120](#)、[A/CN.9/WG.V/WP.124](#)、[A/CN.9/WG.V/WP.128](#)、[A/CN.9/WG.V/WP.133](#)、[A/CN.9/WG.V/WP.134](#)、[A/CN.9/WG.V/WP.137](#)及Add.1、[A/CN.9/WG.V/WP.142](#)及Add.1、[A/CN.9/WG.V/WP.146](#)和[A/CN.9/WG.V/WP.152](#);

(f) 中小微型企业的破产,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121](#)和[A/CN.9/WG.V/WP.147](#)。

20.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公布。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工作文件是否已公布。

项目 6. 通过报告

21.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预定于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该报告将包括工作组达成的主要结论。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审议情况的实质内容将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并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22.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⁸工作组应在所分配的时间内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将通过会议的报告。

2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暂定于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第381段。